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87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迅莆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少連偵字第2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甲○○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知悉一般人無故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詐欺犯罪密切相關，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不明人士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仍基於縱使如此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9月5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所有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郵局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0年9月3日20時許，向乙○○佯稱訂單設定錯誤，須辦理退款，惟帳戶並未通過認證，須依指示操作匯款等語，致乙○○陷於錯誤，接續於同年月5日14時43分許、45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4萬9,989元、4萬9,987元至郵局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不法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

二、案經乙○○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壹、證據能力：

02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然  
03 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  
04 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  
05 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所引用被告以外之  
06 人於審判外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  
07 序及審理時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金訴卷第109至110、  
08 137至138頁），本院審酌上開供述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  
09 無不當取供等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前開規  
10 定，本院認為前揭供述證據均應有證據能力。

11 二、至於以下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  
12 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亦有  
13 證據能力。

14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5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郵局帳戶為其所有，由其提供郵局帳戶存  
16 摺、提款卡、密碼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等情，惟否認有  
17 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主觀犯意，辯稱：我上網找家庭代工  
18 才依該人指示提供郵局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語。

19 二、經查：

20 (一)郵局帳戶為被告申請使用，被告於110年9月5日前某時許，  
21 以超商寄送包裹方式將郵局帳戶存摺、提款卡寄出，並以LI  
22 NE告知提款卡密碼而提供郵局帳戶使用權限與真實姓名年籍  
23 不詳之人，告訴人乙○○於110年9月3日20時許，遭詐欺集  
24 團成員以訂單設定錯誤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之詐術，致其陷於  
25 錯誤，先後於同年月5日14時43分許、45分許，匯款4萬9,98  
26 9元、4萬9,987元至郵局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等情，業經  
27 被告供承在卷（見偵卷第10至12頁、金訴卷第109頁），核  
28 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見偵卷第45至47頁）、證人許佑鈴  
29 於偵詢（見偵卷第129至130、141至142頁）之證述情節相  
30 符，並有郵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卷第15至18  
31 頁）、詐欺集團聯絡資訊及轉帳交易明細翻拍照片（見偵卷

01 第53至55頁)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2 (二)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而提供郵局帳  
03 戶：

04 1.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未必故意  
05 或間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  
06 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  
07 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又刑法第33  
08 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09 一般洗錢罪雖均不處罰過失，然「有認識過失」與「不確定  
10 故意」二者對犯罪事實之發生，均「已有預見」，區別在於  
11 「有認識過失」者，乃「確信」該事實不會發生，而「不確  
12 定故意」者，則對於事實之發生，抱持縱使發生亦「不在  
13 意」、「無所謂」之態度。再被告對於犯罪事實之認識為  
14 何，存乎一心，旁人無從得知，僅能透過被告表現於外之行  
15 為及相關客觀事證，據以推論；若依被告之行為及相關事  
16 證，衡諸常情，已足以推論其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有所認  
17 識，並有容認該結果發生之心態存在，自得推認其主觀上具  
18 有詐欺取財或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9 2.金融存款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與存戶之存摺、提  
20 款卡及密碼結合後更具專屬性及私密性，多僅本人始能使  
21 用，縱偶有特殊情況需將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者，亦必係  
22 與該收受之人具相當信賴關係，並確實瞭解其用途，而無任  
23 意交付予不相識或不甚熟識之人使用之理，且金融帳戶為個  
24 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一般  
25 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開戶，個人亦可在  
26 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並無困難，此乃眾所  
27 週知之事實，且詐欺集團以蒐集他人帳戶資料作為詐欺之轉  
28 帳人頭帳戶，業已經報章媒體多所披露，並屢經政府及新聞  
29 為反詐騙之宣導。而一般家庭代工兼職大多由公司運送提供  
30 材料，按件計酬，並未有應徵者需提供金融卡之需求，況公  
31 司本可自行直接匯款予材料廠商，或由被告自行匯款予材料

01 廠商以取得材料，無需大費周折轉由公司取得帳戶金融卡之  
02 理，是若遇要求家庭代工須提供自身金融帳戶，一般具有通  
03 常智識之人，自應知悉他人取得自身銀行帳戶使用，多係欲  
04 藉此取得及掩飾不法犯罪所得。從而，倘若行為人任意將自  
05 己申設之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他人使用，此際  
06 行為人主觀上應已預見自己帳戶可能成為犯罪者遂行犯罪之  
07 工具，並具有縱使帳戶成為犯罪工具亦無所謂之心態，在法  
08 律評價上，此即與默認犯罪結果發生無異，而屬間接故意。

09 3.被告案發時已24歲，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且從事水電工  
10 作，應係具有通常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之人，遇刻意要求提  
11 供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者，對於該人可能係藉此取  
12 得、隱匿詐欺犯罪等不法犯罪所得，並以此方式規避查緝、  
13 造成金流之不透明等節，自難諉為不知。且被告於警詢時供  
14 稱：我上網找家庭代工，看到「新北市家庭代工」群組而聯  
15 繫其中一人，並依指示提供郵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語（見  
16 偵卷第10至11頁）；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對方說提款卡係家  
17 庭代工識別證，要求我提供密碼，並稱需有提款卡及密碼才  
18 能寄送家庭代工之物，這個理由我當時也不能接受等語（見  
19 金訴卷第138至139頁），堪認被告對於該人之真實姓名年  
20 籍、身分背景毫不知悉，自無任何信任基礎，且於交付郵局  
21 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前，已對該人所提家庭代工情形異  
22 於常情有所懷疑，然被告卻無視該不合理之情況，亦未加以  
23 查證，在未詳加確認對方要求提供郵局帳戶之目的下，逕依  
24 對方指示提供郵局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足認被告主觀  
25 上具有取得帳戶之人以之為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具，亦  
26 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27 4.被告於偵詢時供稱：我知悉帳戶資料須妥善保管，且知悉詐  
28 欺集團時常利用人頭帳戶詐騙，當時缺錢等語（見偵卷第76  
29 頁），而郵局帳戶於110年9月5日前無任何使用紀錄，帳戶  
30 餘額僅剩4元，有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證（見偵卷第17  
31 至18頁），可知被告係刻意選擇交付較不常出入款項、亦無

01 存款在內之帳戶與對方，足見被告因需錢孔急，又唯恐交付  
02 內有存款之帳戶予對方後，己身款項遭對方提取，為求能賺  
03 取金錢並避免蒙受損失，始將郵局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使用，  
04 益徵被告主觀上具有縱郵局帳戶遭不法使用亦不違其本意之  
05 幫助詐欺與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被告所辯自不可採。

06 三、被告聲請傳喚其父親（見金訴卷第110頁），欲證明被告向  
07 證人許佑鈴索取與家庭代工成員對話紀錄時，證人許佑鈴向  
08 其索要金錢之事實，惟此與被告主觀上是否具幫助詐欺與幫  
09 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並無關聯，本院認欠缺調查之必要性，  
10 而無傳喚之必要，附此敘明。

11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足堪認定，應予依法論  
12 科。

13 參、論罪科刑：

14 一、新舊法比較：

15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7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18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19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20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21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22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23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24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25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  
26 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  
27 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  
28 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  
29 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  
30 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  
31 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

01 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  
02 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  
03 決意旨參照）。

04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  
05 條、增訂第15條之1、第15條之2，並自同年0月00日生效施  
06 行（中間時法）；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並  
07 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裁判時法），茲比較本案應適用之  
08 法律如下：

09 (1)被告行為時、中間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  
10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1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  
12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此項規定之性  
13 質，係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列為法律  
14 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9  
15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16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17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8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19 (2)就減刑規定部分，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20 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21 刑」；中間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22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  
23 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24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5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6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27 輕或免除其刑」。觀諸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被告行為  
28 時法僅需「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中間時法則增加需於  
29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則另再設有  
30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然此均屬法  
31 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

01 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02 (3)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依其行  
03 為時、中間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  
04 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依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5 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又被  
06 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未曾自白洗錢犯行，而無上開修正前後  
07 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是被告僅得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08 定減輕其刑，且該規定係屬「得減」而非「必減」之規定，  
09 揆諸前揭說明，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經比  
10 較結果，被告行為時、中間時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  
11 月以上5年以下（經減輕後其上限為7年，逾其特定犯罪即刑  
12 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宣告刑  
13 受5年限制），裁判時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  
14 5年以下，是就本案具體情形綜合比較，修正後之裁判時法  
15 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修正前  
16 （即被告行為時法）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8 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19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0 三、罪數：

21 (一)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告訴人先後分次匯款之行為，係基於  
22 單一之詐欺取財、洗錢犯意，利用告訴人陷於相同錯誤情  
23 境，於時間、空間緊密相連之環境下所為之接續行為，侵害  
24 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以視為數個舉動接  
25 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為接續犯，  
26 僅論以一詐欺取財、洗錢罪。

27 (二)被告以一提供郵局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  
28 犯詐欺取財及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  
29 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修正前  
30 幫助一般洗錢罪。

31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為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以

01 外之行為，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02 之。

03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預見將郵局帳戶提供他人  
04 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及洗錢犯行，仍貿然提  
05 供郵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使用，不僅幫助詐欺集團詐  
06 騙告訴人財物，並幫助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使犯罪追查趨  
07 於複雜，助長詐欺犯罪風氣，影響社會正常經濟交易安全，  
08 所為實有不當；復參以被告犯後未能坦承犯行，且尚未與告  
09 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告訴人之人數及所受損失之金  
10 額；暨考量被告之素行（參法院前案紀錄表），兼衡被告於  
11 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金訴  
12 卷第140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  
13 役之折算標準。

14 肆、沒收之說明：

15 一、洗錢標的部分：

16 查告訴人匯入被告郵局帳戶總計9萬9,976元業經詐欺集團成  
17 員提領，有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憑（見偵卷第17頁），  
18 詐欺集團成員將該款項以此方式隱匿該特定犯罪所得及掩飾  
19 其來源以為洗錢，自屬洗錢之財物，本應依現行洗錢防制法  
20 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被告就上開洗錢之財物並非  
21 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亦無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2 等行為，如對被告宣告沒收上開遭隱匿之款項，顯有過苛之  
23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4 二、犯罪所得部分：

25 被告於準備程序時供稱並未獲取任何報酬等語（見審金訴卷  
26 第52頁），卷內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  
27 得，自無從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彭聖斐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31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詹蕙嘉

01 法官 施函妤

02 法官 施元明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5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6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7 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林君憶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